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向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往来，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认真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

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于 2023 年关联租赁的预计。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认真了解了该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我们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以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

八、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了解，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聂丽洁

程志堂

茹少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